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法令宣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投信投顧組

114年12月24日

大綱

1.

投顧內部控制(管理)制度之建立

2.

近期投顧法規修正

3.

境外基金監理措施

4.

個人交易與資安通訊管理

5.

違規態樣

投信投顧法立法意旨

- ◆ 為健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之經營與發展，增進資產管理服務市場之整合管理，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事業

營業許可(未經許可不得經營業務)
設置標準(最低資本、營業保證金、場地設備、人員...)
財務及業務管理
內控內稽、法令遵循、公司治理
金融檢查及行政處分



人員

人員消極資格、積極資格要求
證照管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業務)
職前及在職訓練
專任及兼職限制
行為規範
行政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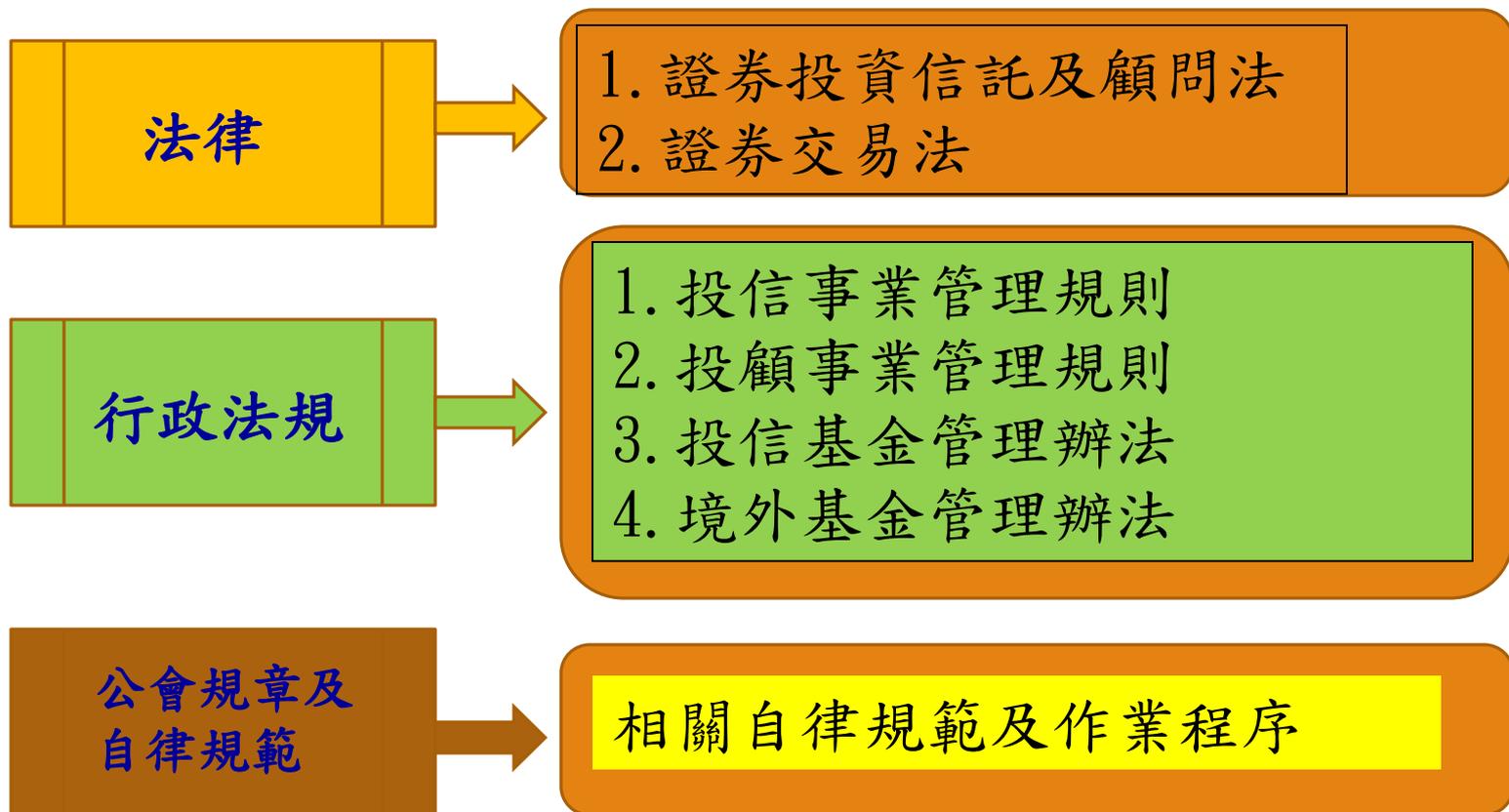
商品

商品設計或操作規範
商品之核准、申報生效或備查
資訊揭露
商品銷售之要求
商品之風險管理
投資人權益之保障



投信投顧法規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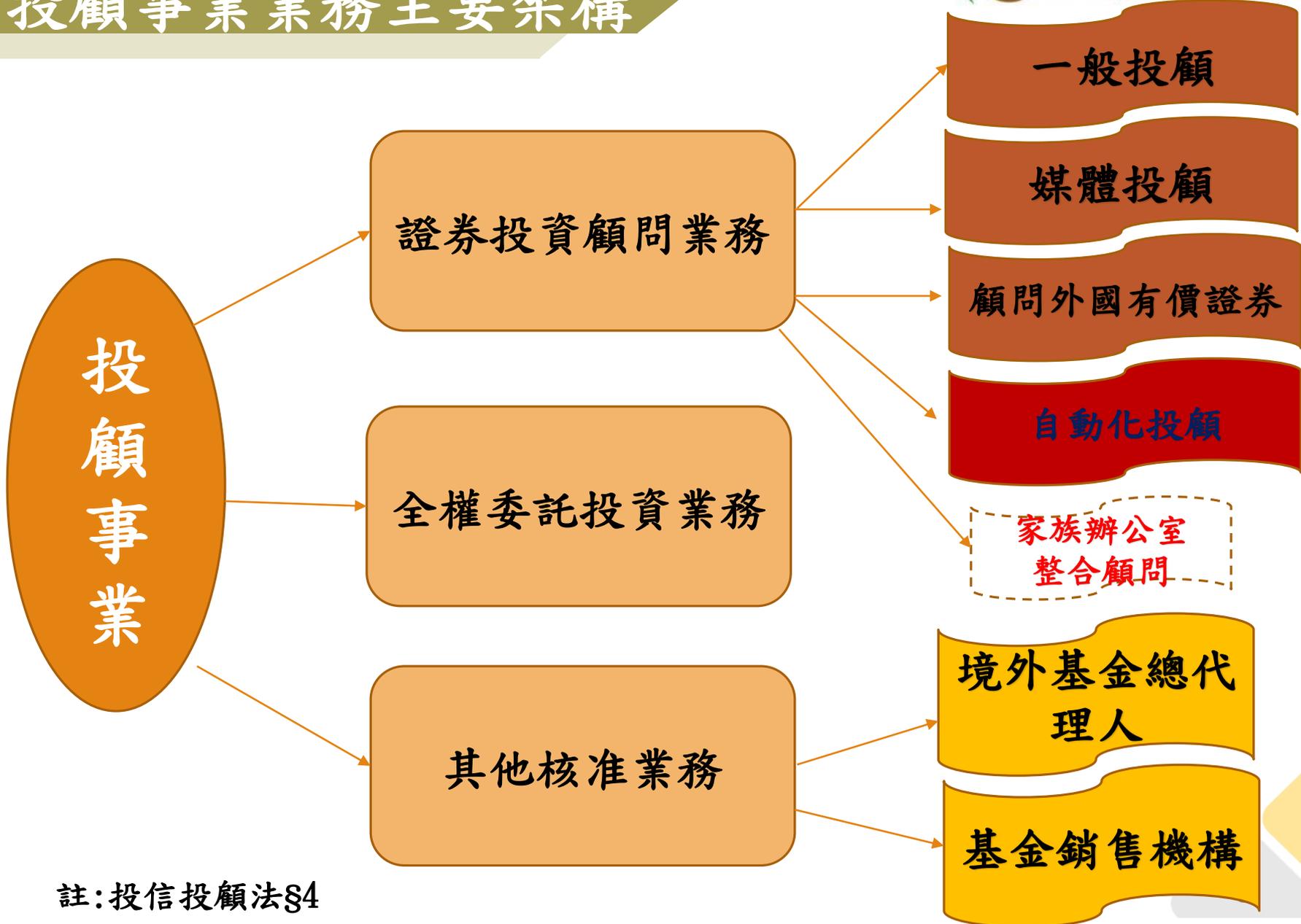
法律位階



1

投顧內部控制(管理) 制度之建立

投顧事業業務主要架構



註：投信投顧法§4

經營型態	業務內容
會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在傳播媒體製播股市投資分析節目，以招收會員，提供帶進帶出服務• 由早期證券商VIP出身的老師及股友社發展而成之本土型投顧公司
研究報告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證券商或金控轉投資設立，研究成果可供母公司服務自家客戶，並對其他法人機構提供顧問諮詢服務
代客操作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全權委託投資服務，為較大型之投顧，資本額多為3億元
境外基金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多由國外資產管理公司轉投資設立• 屬於推銷或顧問自家基金之投顧公司

1. 內部控制(管理)制度

訂定內部管理制度

- 從事一般業務之投顧事業

配置媒體審查專責主管人員

- 於媒體提供證券投資分析節目之投顧事業

配置內部稽核人員

- 經營境外基金總代理
- 於媒體提供證券投資分析節目之投顧事業
- 顧問外國有價證券
- 自動化投顧
- 兼營期顧之投顧事業

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顧事業

配置法令遵循單位

-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金額達6億以上之投顧事業

1. 內部控制(管理)制度

內部控制制度

- ◆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顧事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投信投顧法§93、證券期貨服務事業內控處理準則§3)
- ◆ 非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顧事業應訂定內部管理制度。 (投顧事業管理規則§2，113.10.25修正)
- ◆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管理制度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留存備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變更者，應於限期內變更。(投顧事業管理規則§2，113.10.25修正)

1. 內部控制(管理)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

◆ 意義：公司內部之**獨立監督機制**

◆ 目的：

-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效率
- 適時提供改進意見，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

◆ 內部稽核單位：

- 應隸屬於**董事會**，協助董監事發揮職能
- 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確實執行

◆ 內部稽核人員：

- 應秉持超然**獨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內部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監察人

1. 內部控制(管理)制度

法令遵循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的一環

◆ 法令遵循單位：

- 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契約金額達新臺幣6億元(含)以上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設置法令遵循單位。(99.3.26金管證投第0990010779號令)
- 隸屬於總經理之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 董事會應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公司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各監察人報告

◆ 法令遵循人員：

- 法遵人員不得由投顧人員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第1款至第6款及第9款業務之人員兼任。(投顧人員管理規則§5-2)

◆ 與內部稽核之關係：

- 法令遵循著重事前辨識法規重要性，評估未符法令所衍生之風險
內部稽核著重事後查核法遵相關控制程序之落實情形，測試法令遵循情形
- 法令遵循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自行評估作業
內部稽核單位應將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併入對業務及管理單位之查核辦理

1. 內部控制(管理)制度

內部控制作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顧應訂定下列控制作業：
(99.3.26金管證投第0990010779號令)

- 1)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包括業務招攬、充分瞭解客戶、簽約、**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操作**、越權交易之防範及洗錢防制。
- 2) 事業同時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訂定業務間**利益衝突防範**之控制作業。
- 3) 事業由他業兼營或兼營他事業者，應訂定其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兼任及行為規範、資訊交互運用、營業設備或營業場所之共用，或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與受益人或客戶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等防範之控制作業。
- 4)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1. 內部控制(管理)制度

內部稽核作業應稽核項目

◆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顧應稽核下列項目：
(99.3.26金管證投字第0990010779號令)

➤ 每月應稽核項目

至少應包括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操作等控制作業

➤ 每年之稽核項目

至少應包括充分瞭解客戶、短線交易防制、洗錢防制
利害關係公司資料之管理、個人交易申報之管理及董
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1. 內部控制(管理)制度

內部控制聲明書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24)

- 各服務事業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除各該事業之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依規定刊登於年報、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
- 由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資訊安全長或負責資安之最高主管簽署(111.12.15金管證審字第11103854404號令)

1. 內部控制(管理)制度

內部稽核作業之申報

◆ 依投信投顧公會所定申報格式、時間、方式, 向公會申報

	申報期限	定期申報事項
1	每會計年度終了前	次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 (董事會通過)
2	每年1月底前	內部稽核人員名冊, 學經歷, 服務年資, 所受訓練等
3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	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4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	上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5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5個月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一年度內部稽核所見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上一年度內控制度之檢討修正情形

1. 內部控制(管理)制度



媒體投顧之管理機制

◆ 建立內部管理制度：(投顧設置標準§8)

- 投顧事業人員於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應具備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
- 應設置專責主管人員，自行檢視於媒體從事分析活動是否有違失。
- 應配置稽核人員，稽核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作成稽核報告(投顧管理規則§5-1)

◆ 建立監視制度

-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實施股市監視制度辦法」，對各種市場異常情形(含市場謠言或媒體之不實報導)加以查核，若發現任何人涉及證券不法交易情事，即依相關規定辦理
-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每日側錄檢視電視投資理財節目進行檢視，並將辦理情形函報金管會，如有違法情事，即依法處理。

◆ 違規處理機制

- 投信投顧公會定期抽檢投顧節目帶、進行例行抽核或專案查核，對違失者為自律處置，情節重大者，由金管會查處。

1. 內部控制(管理)制度

內部管理制度

- ◆ **建立內部管理制度**：(投顧設置標準§8)
 - 投顧事業應載明業務之經營原則、作業手續、權責劃分、業務紛爭處理、人員教育訓練及管理事項等**內部管理制度**。
- ◆ **投顧事業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內部控制制度或內部管理制度為之**(投顧事業管理規則§2，113.10.25修正)
- ◆ **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內部管理制度標準規範」**



2

近期投顧法規修正

2. 近期法規修正

投顧設置標準修正重點 (113.12.18修正)

□ 信託業兼營全委或投顧

✓ 信託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者。但信託業由銀行兼營者，其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2. 近期法規修正

投顧事業管理規則修正背景 (113.10.25修正)

□ 修正背景

- ✓ 我國106年起研議自動化投顧服務相關規範，當時考量美國、英國、香港、新加坡及日本均未針對該服務訂定專法管制，多以發布政策指引提供遵循方向，爰請投信投顧公會於106.6.29發布自律規範供業者依循。本會亦分別於106.8.10及110.11.18發布令，放寬自動化投顧服務自動再平衡交易限制。
- ✓ 提供自動化投顧服務之業者由107年1月之2家增加至113年9月之17家，使用該服務之投資人亦大幅增加，外界建議自動化投顧服務有提升法令位階及強化監理強度之必要。本次修正爰將自動化投資顧問自律規範之重要原則納入本規則規範，並強化對提供自動化投顧服務業者之監理。

2. 近期法規修正

投顧事業管理規則修正重點 (113.10.25修正) 1/6

□ 強化對投顧業者之監管 (修正第2條)

- ✓ 投顧事業應依本法第93條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 ✓ 未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訂定內部管理制度。
- ✓ 內部控制制度或內部管理制度之訂定或變更，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2. 近期法規修正

投顧事業管理規則修正重點 (113.10.25修正) 2/6

□ 強化對自動化投顧服務之監管 (新增第五章之一)

- ✓ 為強化對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之業者之監理，於本規則增設專章(第五章之一)規範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除納入自律規範重要規定，並明定提供該服務者之財務業務條件、內部管理制度或內部控制制度及外部監理規範，計新增8條條文 (§25-1~§25-8)
- ✓ 修正內容包含四大面向
 - 提升自律規範中重要規定至法令位階
 - 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問責機制
 - 加強外部審查及自律機制
 - 預留法規施行之緩衝期或訂定過渡條款

2. 近期法規修正

投顧事業管理規則修正重點 (113.10.25修正) 3/6

□ 1. 提升自律規範中重要規定至法令位階

- ✓ 定義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明定得提供該服務之事業。
(§25-1)
- ✓ 明定針對為客戶執行投資組合再平衡交易之服務方式、約定內容、通知客戶事項及其他應遵循事項。(§25-5)
- ✓ 明定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者，與客戶訂定之證券投資顧問契約應記載事項(§25-6)。
(契約記載事項包括服務內容及收費方式、系統基本假設與限制、投資標的及投資比例、再平衡交易之執行門檻及約定條件、風險告知事項)

2. 近期法規修正

投顧事業管理規則修正重點 (113.10.25修正) 4/6

□ 2.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問責機制

- ✓ 明定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者之財務條件(每股不低於面額、實收資本額達5,000萬元、營業保證金500萬元)、業務條件(消極資格條件、應訂定相關內部管理制度或內部控制制度)與人員配置規範(配置內稽人員)。(§25-2)
- ✓ 明定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者應設置專責單位對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進行監管，及明定內部管理制度或內部控制制度應規範項目(包括KYC與KYP配合、演算法與再平衡之監管、資安與個資管理、緊急應變措施、公平待客、客戶爭端解決機制、利益衝突防範等)。(§25-4)

2. 近期法規修正

投顧事業管理規則修正重點 (113.10.25修正) 5/6

□ 3.加強外部審查及自律機制

- ✓ 明定申請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及變更演算法，由投信投顧公會審查，並由公會擬定應檢附書件及相關審查事項。(§25-3)
- ✓ 由公會訂定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之自律規範，及明定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者應依前項自律規範訂定內部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25-7)

2. 近期法規修正

投顧事業管理規則修正重點 (113.10.25修正) 6/6

□ 4. 訂定過渡條款或預留法規施行之緩衝期

- ✓ 送公會審查：原則-新增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及演算法變更，須由公會審查。例外-修正條文施行前已提供該服務者，無須重新由公會審查提供該服務(但演算法變更時仍須由公會審查)。(§25-3)
- ✓ 給予緩衝期：考量現行已提供自動化投顧服務之業者須配合本次法規修正調整其財務狀況、內部管理制度或內部控制制度及人員配置，就相關新增條文設置一年緩衝期，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展延。(§25-8)

2. 近期法規修正

發布自動化投顧執行再平衡交易之令 (113.11.18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585號令)

依據投顧事業管理規則第25條之5第1項訂定。

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者執行再平衡交易，應與客戶自行約定再平衡交易之執行方式與門檻，其相關規範如下：(與本會110.11.18令內容相同)

- 再平衡之執行方式應符合下列方式之一：
 - 1. 每次執行投資組合再平衡交易前經客戶同意。(即非自動再平衡)
 - 2. 約定達到執行門檻且符合再平衡交易之約定條件時，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
- 執行門檻，指於個別投資標的或整體投資組合之損益達預設標準，或偏離最近一次設定之投資比例達預設標準。
- 再平衡交易之約定條件，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維持與客戶原約定之投資標的及投資比例。
 - 2、與客戶約定之投資標的為經核備之投信基金或境外基金，可在不超過與客戶事先約定之可投資基金名單(上限為30檔標的)及一定變動程度(各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變動絕對值合計數未超過60%)範圍內自動執行。

若採第2種約定條件之再平衡交易，業者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交易頻率之監控管理措施，包括定期檢討評估交易頻率之適當性等。

2. 近期法規修正

公會發布投顧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作業規範

投信投顧公會113.11.21發布「投顧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作業規範」

建立演算法之
監管機制

建立KYC及適合
度評估作業

建立利益衝突
防範機制

投資組合再平
衡作業規範

應設置專責委員
會進行監督

對初次使用之客
戶應告知之事項

自動化投顧契
約應記載事項

應於內控/內控
制度訂定相關
規範並稽核

2. 近期法規修正

放寬具投資關係及同一金控子公司之投顧與券商 董事長得相互兼任董監 (113.12.11 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963號令)

■ 背景說明：

- 現行投顧人管第7條第7項規定，投顧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兼為其他投顧、投信或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本會另發布令規範，上開公司間若具有投資關係或為金控子公司者，除董事或監察人具董事長、經理人或業務人員身分者外，經本會核准後得相互兼任。
- 今業者基於業務需求建議本會放寬兼任限制，本會考量現行法令已訂有負責人兼任利益衝突管理之原則性規範，暨公會將於自律規範另訂強化兼任之利益衝突防範機制，為提升投顧業務經營之效率，爰修正111.12.22金管證投字第1110385548號令。

2. 近期法規修正

放寬具投資關係及同一金控子公司之投顧與券商董事長得相互兼任董監(續) (113.12.11 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963號令)

下列經本會核准後，該等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得相互兼任：

◆ 投信、投顧或券商間具有投資關係

- 投信與券商、投信與投顧之董事或監察人未具董事長、經理人或業務人員身分者。
- 投顧與券商之董事或監察人未具經理人或業務人員身分，且無董事長相互兼任情事者。(本次修正)

◆ 投信、投顧、券商為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者

- 投信為金控子公司，其董事、監察人未具董事長、經理人或業務人員身分者，得兼任金控之其他投顧或券商子公司之董監。
- 投顧為金控子公司，其董事、監察人未具董事長、經理人或業務人員身分者，得兼任金控之其他投信子公司之董監。

2. 近期法規修正

放寬具投資關係及同一金控子公司之投顧與券商董事長得相互兼任董監(續) (113.12.11 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963號令)

下列經本會核准後，該等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得相互兼任(續)：

◆ 投信、投顧、券商為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者(續)

- 投顧為金控子公司，其董事、監察人未具經理人或業務人員身分，且無董事長相互兼任情事者，得兼任金控公司之其他券商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本次修正)。

具投資關係 /金控子公司	投顧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業務員	
證券商	董事長	X	○	○	X	X
	董事	○	○	○	X	X
	監察人	○	○	○	X	X
	經理人	X	X	X	X	X
	業務員	X	X	X	X	X

2. 近期法規修正

放寬具投資關係及同一金控子公司之投顧與券商董事長得相互兼任董監(續) (113.12.11 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963號令)

- ◆ 兼任行為以維持業務運作之必要範圍為限，並應確保投資或交易決策之獨立性及業務之機密性，建立業務訊息區隔制度，避免不當傳遞業務機密，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法令規定、內部管理制度或內部控制制度情事，以確保基金受益人、全委業務客戶、及投顧業務客戶權益。
- ◆ 投信、投顧應將兼任行為之投資決策與業務訊息區隔等利益衝突防範措施，以及兼任董事、監察人之利益衝突迴避相關作法，明訂於內部管理制度或內部控制制度。
- ◆ 投信及投顧事業應依據其投資管理需要及風險管理政策，定期對負責人兼任其他職務之行為是否影響本職有效執行或造成利益衝突予以考核，考核結果做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

2. 近期法規修正

開放投顧得針對未具證投境外基金，對銀行或券商提供行政協助 (113.10.25 金管證投字第1130384919號令)

■ 背景說明：

- 依據投信投顧法第3條第3項第3款及第4條第3項第3款規定，本會前已開放(1)投信投顧事業得對特定客戶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及(2)得接受外國資產管理機構委任，針對其境外基金商品對OBU/OSU業者提供行政協助服務 (110.5.31 金管證投字第1090147633號令)。
- 為提高業者經營彈性，爰就外國資產管理機構委託國內金融機構銷售改以單一基金別控管，及開放投信投顧業者得與銀行或券商聯繫，就未具證投性質之境外基金商品提供行政協助服務。

2. 近期法規修正

開放投顧得針對未具證投境外基金，對銀行或券商提供行政協助 (113.10.25 金管證投字第1130384919號令)

一、核准投信投顧事業得辦理下列3種業務：

- (一)投信投顧事業得接受外國資產管理機構委任，針對該機構「未具證投性質」之境外基金商品，於國內對專業投資機構及高資產客戶進行銷售與諮詢，每一「未具證投性質」之境外基金商品高資產客戶人數總數不得超過99人，且不得涉及新臺幣結匯事宜。

專業投資機構：

係指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高資產客戶：

- 1.提供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達等值1億元以上之財力證明。
- 2.該自然人或經法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充分風險承擔能力。
- 3.客戶書面確認同意成為高資產客戶。

2. 近期法規修正

開放投顧得針對未具證投境外基金，對銀行或券商提供行政協助 (113.10.25 金管證投字第1130384919號令)

一、核准投信投顧事業得辦理下列3種業務：(續)

- (二)投信投顧事業得接受外國資產管理機構委任，針對該機構之境外基金商品，於不涉及OBU/OSU業者之客戶及不涉及新臺幣結匯事宜之前提下，對OBU/OSU業者提供行政協助服務。
- (三)投信投顧事業得接受外國資產管理機構委任，針對該機構「未具證投性質」之境外基金商品，於不涉及銀行或證券商之客戶及不涉及新臺幣結匯事宜之前提下，對銀行(111.8.15令)或證券商(110.8.13令)提供行政協助服務，並應於提供服務前與外國資產管理機構簽訂委任契約。(本次新增)

行政協助服務係指：

- 1.主動與業者聯繫，提供業者相關基金商品銷售策略、產品推介與說明、協助辦理基金商品上架與內部教育訓練。
- 2.主動聯絡與引介外國機構與OBU或OSU業者聯繫，陪同會談、拜訪業者；及與外國機構合作舉辦對業者之市場、商品介紹說明等研討會。
- 3.協助接受、處理及核對業者相關基金商品之交易單等相關行政事項。
- 4.相關基金商品上架後之商品訊息、內部訓練及諮詢服務。
- 5.提供翻譯服務。

2. 近期法規修正

開放投顧得針對未具證投境外基金，對銀行或券商提供行政協助 (113.10.25 金管證投字第1130384919號令)

二、投信投顧事業辦理業務應遵循事項：

- (一)投信投顧事業應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總代理人之資格條件。
- (二)投信投顧事業辦理前點第一款業務(銷售未具證投性質基金)應與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就特定境外基金商品相關受委任事項簽訂委任契約，並於契約載明國內不得委任其他機構辦理。
- (三)投信投顧事業辦理前點第三款業務(對未具證投性質基金提供行政協助服務)，應確認銀行或證券商為符合本會規定得以從事受託投資或買賣未具證投性質境外基金之業者。

2. 近期法規修正

開放投顧得針對未具證投境外基金，對銀行或券商提供行政協助 (113.10.25 金管證投字第1130384919號令)

三、投信投顧事業辦理業務之申請核准及申報：

- (一)除已辦理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業務之投信投顧業者無須重新向本會申請核准外(變動仍應申報)，首次辦理第一點各款業務應先向本會申請核准，嗣後變動則應向公會申報。
- (二)經核准從事業務後，應於每月第10個營業日前依公會規定辦理資料申報；辦理第一點第一款業務(銷售未具證投性質基金)，並應於基金價款繳納完成日起5日內向公會申報。

四、辦理業務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2. 近期法規修正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112.12.14修正) 1/3

一、增訂本會得委託周邊單位受理基金審查案件

投信基金募處
準則
§3-1

境外基金管理
辦法
§2-1

增訂說明：

- ◆ 本會得委託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或集中保管結算所受理**投信基金募集**、追加募集及展延案件
- ◆ 本會得委託集中保管結算所受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案件
- ◆ 本會得命受託機構撤銷或廢止其核准或申報生效

2. 近期法規修正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112.12.14修正) 2/3

二、境外基金部分

境外基金
管理
辦法

§2、

§ 27、

§ 27-2、

§ 27-3、

§ 30

境外基金審查案件增訂申報生效制

➤ 修正前：境外基金總代理案件均採申請核准制。

➤ 修正後：

境外基金機構經本會認可符合一定條件者(獲得本會深耕認可)，其境外基金案件得選擇適用申報生效制，並規定該等案件為45個營業日生效，另配合增訂申報案件相關程序規範。

2. 近期法規修正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112.12.14修正) 3/3

◆ 分階段委外項目及時程

第三階段將視實施情況再決定是否推動

基金種類				第一階段 (113.1.1起)	第二階段 (114.1.1起)	第三階段 (未定)	
投信基金	申報生效	追募	7日	✓	✓	✓	
		募集-投資國內	12日	非ESG	✓	✓	✓
				ESG		✓	✓
		募集-投資國外	30日	非ESG		✓	✓
	ESG				✓	✓	
申請核准					✓		
境外基金	申報生效	深耕認可	45日		✓	✓	
	申請核准					✓	

第一階段時，同步由受託單位協助對第二階段基金案件進行事前審查

上市ETF：證交所
算所

上櫃ETF：櫃買中心

非ETF之投信基金+境外基金：集保結

2. 近期法規修正

開放投信投顧業經營業務範圍 (112.10.26 金管證投字第1120384682 號令)

□核准投信投顧事業經營以下業務：

- ✓接受客戶委任提供具運用決定權之投顧服務。
- ✓接受客戶委任提供具運用決定權之投顧服務，並代為執行交易。
- ✓接受客戶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並代為執行交易。

□客戶以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為限。(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

□應與客戶訂定證券投資顧問契約，明定其與客戶間因委任所生之各項權利義務內容，至少包括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投資或交易範圍之約定與變更、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授與及限制、證券經紀商之指定與變更、委託報酬與費用之計算等。

□辦理前點業務涉及代為執行交易者，得不受投顧事業管理規則、投信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投顧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有關前開事業及其人員不得有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規定之限制。

2. 近期法規修正

開放投信投顧業經營業務範圍(續) (112.10.26 金管證投字第1120384682號令)

- 投信投顧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以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所稱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作業原則，準用本會107年1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41612號有關防範利益衝突及控管措施之令規定。
- 投信投顧業資格條件：
 - ✓ 投信：兼營投顧且取得經營全權委託業務執照
 - ✓ 投顧：取得經營全權委託業務執照
- 投信投顧事業應檢具含業務計畫書在內等相關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辦理第一點業務。
- 已辦理第一點業務之投信投顧事業，應於本令發布後六個月內檢具相關書件報經本會核准。
- 投信投顧事業應於每月第5個營業日前，依公會規定申報。

3

境外基金監理措施

-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修正(111.12.28)
- 修正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113. 3. 28)
- 發布境外基金採申報生效制規定(113. 9. 24)
- 境外基金實質審查原則(112. 10. 3)
- 其他-資訊揭露監理措施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111.12.28修正) 1/2

- 增訂總代理人代理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家數上限、並新增提存營業保證金規範（修正條文第3條及第10條）
 - ✓ 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以5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為限。
 - ✓ 總代理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家數達4家以上者，應新增提存營業保證金（代理4家應提存新臺幣9,000萬元、代理5家應提存新臺幣1億1,000萬元），並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補足。另明定營業保證金之計算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屬集團企業為計算基礎。（如總代理人擔任多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屬同一集團企業，視為一家）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111.12.28修正) 2/2

- 修正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銷售機構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9、19及24條）
 - ✓ 針對依公司法第156條採無票面金額發行股份之公司擔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明定其每股淨值不低於10元
 - ✓ 配合銀行法及期貨交易法修正及增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酌予調整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之消極資格條件
 - ✓ 考量境外基金註冊地法令與我國法令之差異性，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可能因非資產管理業務之作業面缺失，而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導致其在國內業務受限制，爰修正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資格條件，限縮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僅限於辦理資產管理業務所受處分，且迄未改善

3. 境外基金監理措施

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114.6.27修正) 1/7

(114.6.27金管證投字第1140382983號函修正)

(相關作業規範發布於證期局網站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第伍部分)

背景說明：

- ✓ 為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據點或強化總代理人功能，加強對我國境外基金投資人提供優質的服務，引進優良基金商品，以促進我國資產管理市場發展，爰於102.2.6訂定本項計畫，並適時檢討相關評估指標及優惠措施。

執行方式：

- ✓ 境外基金機構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者(三大面向皆須合格)，得於每年6月底前檢證向金管會申請認可，同時一併提出欲適用之優惠措施及適用認可時間。若申請適用認可有效期間為二年者，得分別就認可期間第一年及第二年提出欲適用第四點所列優惠措施。
- ✓ 評估對象為境外基金機構，並非總代理人。並以境外基金機構是否於我國設立據點區分為A組(無設據點)與B組(設有據點)，部分評估指標之適用標準有所不同。

認可有效期間

- ✓ 原則為一年，若境外基金機構連續三年獲得本會之認可，得於第三次獲認可之次年申請認可有效期間為二年。但本會仍將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並視個案具體情況審酌境外基金申請案之准駁。

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2/7

□ 評估指標：

面向一：提高境外基金機構在臺投資，包括設立據點、投入技術與人力

	A組(在臺無據點)	B組(在臺有據點)
評估指標1	境外基金機構於我國之總代理人，其產品分析人員超過本會規定應配置最低人數，且其通路服務人員達到本會規定高一級距的最低人數，且總代理人自申請日前三年起迄本會認可前無重大違規情事，但因合併、受讓或股權移轉等情形致經營權重大變動，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在臺設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且該等據點自申請日前三年起迄本會認可前無重大違規情事，但因合併、受讓或股權移轉等情形致經營權重大變動，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3. 境外基金監理措施

面向二：增加我國資產管理規模。以下4個評估指標中至少須達成2個，或達成指標2.4，本面向始為合格

	A組(在臺無據點)	B組(在臺有據點)
評估指標2.1	<p>境外基金機構國外資金委由我國業者全權委託操作、或提供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資產規模新臺幣五十億元</p>	<p>下列三個指標至少符合一個：</p> <p>1、境外基金機構於我國設立之投信投顧事業最近一年平均管理資產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為我國業者相關資產實際管理規模由高而低排名前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為我國業者相關資產實際管理規模由高而低排名前三分之一。</p> <p>2、最近一年平均管理資產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至少達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或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至少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且最近一年資產規模成長率為正，並達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率。</p> <p>3、最近一年平均管理資產規模至少達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不含貨幣市場基金），或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至少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且超過該境外基金機構其境外基金最近一年平均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僅適用於境外基金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原大於其在臺據點之管理資產規模者）。</p>

3. 境外基金監理措施

面向二：增加我國資產管理規模。以下4個評估指標中至少須達成2個，或達

成指標2.4，本面向始為合格

	A組(在臺無據點)	B組(在臺有據點)
評估指標2.2	境外基金機構國外資金委由我國業者提供 <u>投資顧問服務</u> ，最近一年平均顧問資產達相當規模	
評估指標2.3	境外基金機構於我國之總代理人，最近一年源自其總代理業務之 <u>營業收入</u> 不低於我國投信事業營業收入由高而低排名之前 <u>三分之二</u>	境外基金機構於我國設立之據點，最近一年之 <u>營業收入</u> ，不低於我國投信事業營業收入 <u>中位數</u> ；或 <u>最近三年投研團隊人數(含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其他投資研究人員)之年平均至少達二十五人或達總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且最近一年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成長率為正。</u>
評估指標2.4	境外基金機構國外資金 <u>投資我國投信事業所發行基金</u> ，最近一年平均投資達新臺幣 <u>40億元</u>	

面向三：提升對我國資產管理人才之培訓。

以下3個評估指標中至少須達成1個，本面向始為合格

	A組(在臺無據點)	B組(在臺有據點)
評估指標3.1	<u>最近一年</u> 境外基金機構、其總代理人或其在臺據點，聘雇或培訓臺灣人才，新進或現有臺灣員工派赴境外基金機構工作 <u>為期3個月以上</u> ， <u>合計培訓時間應達36個月</u> 且有具體工作成果。	
評估指標3.2	境外基金機構最近一年辦理 <u>資產管理人才培訓計畫</u> ，或與我國校園合作提供金融教育培訓、實習或儲備人才培訓，績效卓著。	
評估指標3.3	最近一年境外基金機構協助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 <u>培育投資研究、產品設計、風險控管或投資交易等核心資產管理技術人才</u> ，有具體成效	
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每項具體績效貢獻事項經認可後，可視為達成前開三大面向之其中一個評估指標		

3. 境外基金監理措施

5/7

- **其他具體績效貢獻：**（詳證期局網站「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
 - ✓ 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的基金服務機構，所謂基金服務機構提供的服務項目可包括各項資產管理功能業務，例如行銷企劃、投資研究、交易執行、法規遵循與風險控管、客戶服務、基金會計、與支援性功能（如人力資源、公司服務、內稽內控及其他）等多種項目。若境外基金機構於114年底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的基金服務機構，於115年向本會申請114年度之認可時，可抵充二個評估指標合格。
 - ✓ 境外基金機構致力於在臺辦理金融理財教育推廣活動，有顯著績效者；辦理金融理財教育推廣活動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建置理財教育推廣網頁、辦理理財教育營隊、透過傳播媒體傳遞理財及基金投資教育等，並應有相當之深度、廣度與普及度。
 - ✓ 境外基金機構將其 ESG 相關研究資源或技術提供予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協助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發展 ESG 相關業務或培育 ESG 領域人才，有顯著成效。本會將綜合以下事項，評估境外基金機構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發展有具體貢獻：
 - ✓ (1) 國際接軌，強化資訊揭露：境外基金機構所屬集團協同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加入國際倡議(如 PCAF、SBTi 等)，並依其要求提交減碳路徑，針對引進境外基金商品或在臺受託管理資產，制定年度減碳目標、策略及實施計畫，並對外公開揭露投資部位總碳排放量、碳排放行業分布。

3. 境外基金監理措施

6/7

- **其他具體績效貢獻(續)：** (詳證期局網站「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
 - ✓ (2) 協助在臺據點發展盡職治理業務：境外基金機構將所屬集團在國外管理資產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公司者，委由我國業者提供盡職治理分析與議合服務，且協助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落實執行盡職治理守則有顯著績效者。
 - ✓ (3) 提升 ESG 研究資源：境外基金機構協助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建立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之量化計算方法，或引入所屬集團 ESG 研究資源，逐年提升對國內上市櫃公司 ESG 研究分析資訊(如企業碳排資料庫,企業永續評比...)
 - ✓ (4) 培育人才：境外基金機構移撥永續金融核心技術人才至其總代理人或其在臺據點，協助國內發展 ESG 相關業務，有顯著成效；或贊助臺灣在職員工赴海外進修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完成學業後返臺任職將所學應用於推動環保與氣候變遷等議題；或培育臺灣在職員工取得企業永續管理師、碳足跡查證師等 ESG 相關專業證照，且成效卓著。
 - ✓ 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境外基金機構在臺據點依「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辦理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有具體成效者。
- 一項其他具體績效貢獻事項經認可後，可抵充一個評估指標合格
- 視申請的其他具體績效貢獻事項，若確實有多項性質不同的具體績效貢獻事項，可不限為僅達成1個評估指標。
- 另已列入其他具體貢獻事項，不得再列入其他面向指標，避免重複認列

3. 境外基金監理措施

7/7

- 優惠措施：
 - ✓ 放寬總代理人設置產品分析人員之配置人數標準：原要求總代理人所代理之境外基金，若年平均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超過新臺幣100億元且年平均國內投資人投資比重超過50%，則應依符合條件之基金檔數x 2，配置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產品分析人員；若合格者，前開權重可由2調降為1。
 - ✓ 放寬總代理人設置通路服務人員之人數規範，得適用低一級距的通路服務人員最低應配置人數。
 - ✓ 加速境外基金衍生性商品持有限制專案豁免申請案之審查期間。
 - ✓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之2規定，申報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案件。
 - ✓ 放寬總代理人申請代理境外基金之每次送件基金檔數上限為3檔。
 - ✓ 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範圍內，允許引進新類型的境外基金，例如：保本型境外基金、指數型境外基金、多重資產型境外基金，以及與同類型投信基金投資規範不符之境外基金，例如：以投資可轉換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固定收益型境外基金等。
 - ✓ 放寬於認可期間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總金額上限為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40%，或單一境外基金永久放寬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總金額上限為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40%，惟總代理人或境外基金機構在臺據點有重大違規情事，本會將廢止前開單一基金永久放寬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上限至40%之優惠措施
- 境外基金機構於前述三個面向皆合格且達成4個評估指標者，得適用1項優惠措施；三個面向皆合格且達成5個以上評估指標者，得適用2項優惠措施。

發布境外基金採申報生效制規定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之2：

境外基金機構經本會認可符合一定條件者，所委任之總代理人辦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案件採申報生效制。申報生效期間為自本會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45個營業日生效。

114. 8. 29金管證投字第1140383984號令：

前開所稱「一定條件」，指境外基金機構、所委任之總代理人及其申報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案件符合下列條件：

- ◆ 境外基金機構取得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認可，並適用此優惠措施；或向本會申請經認可已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之基金服務機構。
- ◆ 境外基金註冊地與我國簽訂證券監理合作備忘錄或為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多邊瞭解備忘錄（MMoU）簽署會員地。
- ◆ 總代理人最近六個月未接獲投信投顧公會依「總代理人於國內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申請（報）案或相關法規遵循事項之缺失處理辦法」通知處記缺點累計達15點以上。但接獲通知處記缺點累計達十五點以上且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境外基金實質審查原則 (112.10.3 金管證投字第1120383911號令)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3條第1項第9款規定，對於除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外，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明訂基金種類、運用範圍及限制：

- ✓ 股票型境外基金
- ✓ 固定收益型(債券型)境外基金、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境外基金、新興市場國家債券型境外基金
- ✓ 平衡型境外基金
- ✓ 貨幣市場型境外基金

3. 境外基金監理措施

強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基金 風險揭露之監理措施₁



修正高收益債券基金中文名稱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現行「高收益債券基金」名稱緣其所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英文名稱「High Yield Bond」直譯為中文而稱之。
- 考量近來國際經濟情勢變動快速，為強化投資人保護，本會已同意投信投顧公會建議調整基金中文名稱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本會110.11.4函請投信投顧公會調整其自律規範用詞，並請該公會轉知業者於6個月內(至遲111.5)完成基金更名事宜。

3. 境外基金監理措施

強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基金風險揭露之監理措施₂

修正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公用事業、電訊	RR3
		金融、科技、能源	RR4
		黃金貴金屬、 能源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	RR3
		金融、科技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等)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公用事業、電訊、金融、科技	RR5
	債券型 (固定收益)	全球(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非投資等級債券 可轉換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等)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RR3
		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非投資等級債券 可轉換債券	RR4

3. 境外基金監理措施

強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基金風險揭露之監理措施₃

強化基金文件之風險揭露

-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之注意事項、投資人須知及簡式公開說明書範本**：新增「使用RR等級為標示時，應於RR等級備註說明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以利投資人知悉。
- **修正投資人須知及簡式公開說明書範本**：如以RR等級作為風險標示，應闡明基金所屬RR等級之理由及可能之限制，並引導投資人可至公會網站查詢其他風險評估指標，如年化標準差、Beta、Sharpe值等。
- **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風險預告書**：(1)增列新臺幣兌換外幣投資外幣計價基金之匯率風險，(2)提醒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資訊可至公會網站查詢。(3)每次申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前，均應簽署風險預告書。

3. 境外基金監理措施

強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基金風險揭露之監理措施₄

強化銷售機構確實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

- 本會110.11.4函請相關公會檢討基金銷售自律規範及轉知銷售機構辦理事項：
 - 銷售機構應確實辦理KYC及KYP適合度評估，於KYP風險評估，不得以基金過去淨值波動為唯一參考，而應確實就基金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可能涵蓋之風險進行評估。
 - 銷售機構應將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及不當銷售行為等納入業務人員之薪酬考核，並建立不當銷售之懲處機制，業務人員不得有引導或暗示投資人填列不實KYC，致投資人申購與本身風險承受度不匹配之基金。
- 本會將強化基金銷售之業務檢查

3. 境外基金監理措施

強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基金風險揭露之監理措施⁵

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範本修正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請以條列方式重點說明，並引導投資人於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閱讀詳細之相關風險說明）

按基金類別及基金之投資特色，簡述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不能以數額表達者，得以文字表達，並說明本基金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項目所有內容應以粗體字揭露）

投資債券信評、投資國家或區域、投資標的集中度、流動性及產業循環、外幣計價匯率風險、淨值波動度風險等等。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請以條列方式重點說明）

請依基金類型、特色及 KYP 風險評估結果，以客觀方式描述適合之投資人屬性。考量不同銷售機構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之評估要素或準則不同，總代理人應依基金類型、特色及 KYP 風險評估結果，以客觀方式描述適合之投資人屬性，不得僅以單一評估指標或要素判斷。RR 係代表基金過去淨值之波動程度，與投資人之風險承受度不同，爰本欄不宜揭露 RR 等級。

（111.1.10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6956 號函核備）

強化ESG相關主題境外基金之資訊揭露

ESG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內容應揭露以下重點：

(111.1.11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536號令)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方法

訂定永續投資目標，說明衡量評量指標。

3 投資比例配置
明定ESG最低投資比重(宜達70%以上)，並說明整體資產運用

5 排除政策
排除列入投資標的的類型(如武器、酒類、賭博、色情及煙草行業)

7 盡職治理參與
基金所適用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方式；盡職治理報告查詢方法與途徑

2

投資策略與方法

達成永續投資目標所採用投資策略類型，對ESG相關因素之考慮過程

4

參考績效指標

如有設定績效指標，應評估指標與基金ESG投資重點一致性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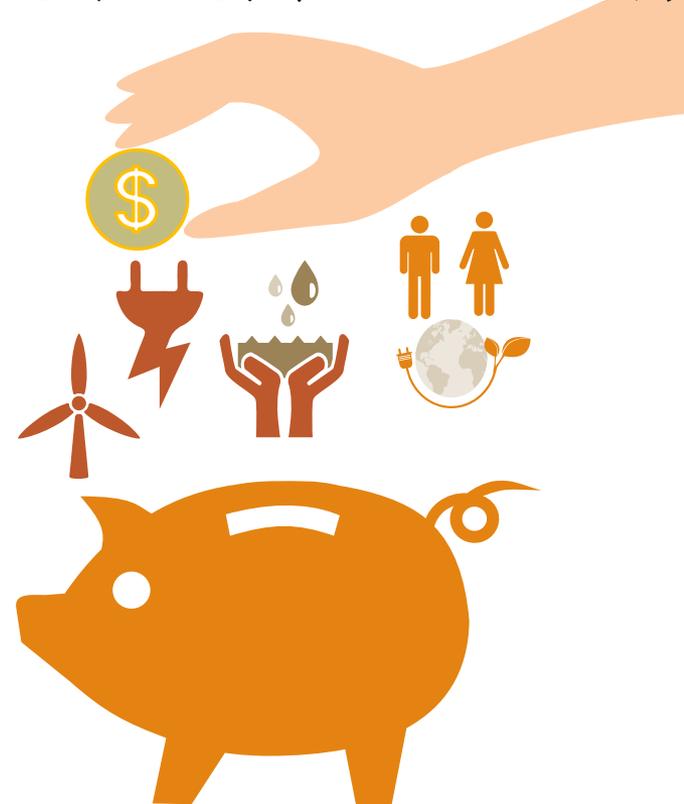
風險警語

基金之ESG投資重點之相關風險描述

8

定期揭露

每年在投信公司/總代理人網站對外揭露定期評估資訊。



強化ESG相關主題境外基金之資訊揭露

ESG基金資訊揭露釋例

1 投資目標

- 參酌聯合國2030永續發展目標，以推動綠色能源、低碳技術、促進社會平等為目標，投資具有健全公司治理之上市公司。

2 投資策略

- 基金採用同類較佳篩選策略
- 基金投資標的須符合並持續維持一定ESG評分之上。
- 經理公司參考被投資公司永續報告書與公司訪談(或外部機構評等及研究)，針對股票及債券發行人進行ESG評分，評估發行公司在環境、社會、及治理等主要面向表現。

1 衡量標準

- 環境表現以能源使用、原物料、水資源、廢棄物管理、溫室氣體排放、供應商環境評估...等指標衡量；
- 社會表現以勞資關係、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供應商社會評估、童工使用及強迫勞動...等指標衡量。

5 排除政策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機構所發行證券
- 超過○%收益來自開採動力煤機構所發行證券
- 超過○%收益來自酒類、武器、博彩、色情及煙草行業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強化ESG相關主題境外基金之資訊揭露

ESG基金資訊揭露釋例

3 投資比例

- 投資國內外環境及社會責任相關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
- 所謂「環境及社會責任相關之有價證券」指為MSCI ESG指數成分股且ESG評分為個產業前50%。

4 參考績效指標

- ESG基金若以台股為主要投資市場，如有設定參考績效指標，應選擇與投資方針較為一致之指數，如MSCI臺灣ESG永續高股息精選30指數、FTSE富時臺灣永續指數。

7 盡職治理參與

- 公司盡職治理報告之查詢方法或途徑
上述報告可於公司官網上查詢(網址)。
- 經理公司為瞭解被投資公司永續風險與機會，要求被投資公司每年公布永續報告書及揭露氣候相關風險，基金運用基金資產行使投票權前，評估股東會議案內容，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可能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原則不支持。
- 若被投資公司未能有效因應前述重大議題，直接與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進行溝通，如對公司處理環境與社會風險方式或能力有疑慮，可能採行下列措施：在董事選投反對票、透過股東提案反映疑慮、列入不宜投資名單。

3. 境外基金監理措施

強化ESG相關主題境外基金之資訊揭露

01 在基金資訊觀測站建立ESG基金專區

請集保於境內基金資訊觀測站網站建置「**環境、社會及治理基金列表專區**」，將ESG基金以列表方式呈現於網站。

FUNDCLEAR 基金資訊觀測站



02 已核准ESG基金適用新規定給予緩衝期

已核准以ESG為主題之基金，如投資人須知未依規定揭露完整永續資訊內容者，應於審查原則發布後**6個月內**改善完畢，向本會送件申請審查，經核准後，方可列入ESG基金專區。

03 未列入專區基金不得以永續投資概念作為廣告訴求

基金非以ESG為主題，但基金名稱與環保或其他永續概念有關，如不依ESG審查監理原則揭露相關資訊，不得列入ESG基金專區，基金名稱後方加註「**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不得以永續投資作為廣告訴求。

強化公司層面永續資訊揭露

投信投顧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12條

全委業者於執行投資時，考量被投資公司之治理情形，包括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等。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第五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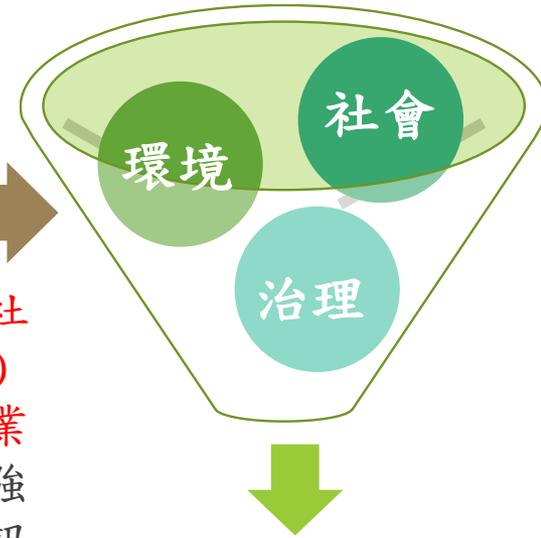
機構投資人肩負盡職治理責任，宜將被投資公司在ESG等面向之風險與績效納入考量，整合於投資流程與決策中，並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建設性之溝通及互動等議合作為，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

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評比

- 證交所每年辦理評比及公布評比結果。
- 設計30項評比指標，涵蓋政策遵循及實務揭露2大面向。

增訂實務指引

透過發布「**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實務指引**」，強化公司層面永續資訊揭露等事項(包括治理機制、ESG因素整合至投資及風險管理等)。



投資組合
資產配置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暨ESG資訊揭露實務指引₁

（公會111.6.30發布）

適用對象

- 投信事業
-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顧事業

指引性質

- 應依其業務規模及性質相當之方式，將 ESG納入其投資及風險管理之考量，包括治理、投資管理、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
- 應訂定相關**內部規範**及機制，定期審視並確保公司依指引規定辦理
- 若**母集團已建立不低於**本指引規定且**不違反**我國法規情形者，**得適用母集團**之規定，惟應確保符合或高於指引規定。

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暨ESG資訊揭露實務指引₂

ESG投資與風險管理之治理機制

董事會應核定ESG投資與風險政策，負最終之責任

高階管理層應訂定ESG投資與風險管理政策並應配置充分人力資源。

事業董事會應按季報告

ESG投資管理作業流程

應將ESG因素納入投資流程並依投資方針與ESG因素之關聯性，採取合理步驟評估ESG風險對資產的影響，並定期進行投資檢討

投資研究部門應進行永續投資研究及盡職治理調查

ESG風險管理作業流程

- 訂定ESG風險指標與目標及評估方法，並評估該等風險之影響性。

- 訂定 ESG 相關風險曝險之管理及持續監控機制。

- 就涉及較高 ESG 風險之投資標的應有加強控管機制。

資訊揭露

應至少每年於永續報告書或公司網站發布公司定期評估報告

內容包括ESG治理機制運作情形投資及風險管理作業程序、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情形



緩衝期：
投信事業:6個月
投顧事業:1年



4

個人交易與資安通訊 管理

4. 個人交易與資安通訊管理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
- 全委代操人員之利益防範措施
- 提升全委投資經理人職業道德
- 資訊及通訊設備管理規範
-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 吹哨者制度

4. 個人交易與資安通訊管理

不當行為之防範

全委業者管理制度檢討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

- ◆ 應定期或視需要得不定期，向TSE/OTC清查**全委投資經理人及於各種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之人員**，其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有價證券交易情形
- ◆ 應就**全委投資經理人**之辦公處所訂定資訊及通訊使用管理規範
- ◆ 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交易室管理原則性規範)
- ◆ 於不同帳戶對同一支股票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
- ◆ 應設置**投資管理委員會(團隊)**，就上市上櫃興櫃股票訂定投資範圍，作為選股操作之依據
- ◆ 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機制)**，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至少每季評估一次
- ◆ 就全權委託帳戶之管理，除應遵守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外，尚應訂定內部規範及流程

全委代操人員之利益防範措施¹

◆ 事前預防機制

1. **交易限制**：依全委管理辦法第19條之1規定，投信投顧事業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專責部門主管與投資經理人，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不得買賣與全委資產所投資之相同股票。
2. **行為禁止**：依投信投顧法第59條、全委管理辦法第19條及投顧事業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規定，辦理全權委託業務人員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有價證券買賣，及運用全委資產買賣有價證券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受託投資資金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全委代操人員之利益防範措施₂

◆ 事前預防機制(續)

3. **申報持股**：前開人員應按月向投顧事業申報其股票交易情形。
4. **資訊及通訊設備管制**：全委管理辦法第19-2條規定，公司應就**全委投資經理人**之辦公處所訂定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包括使用私人之資訊及通訊設備，應於台股交易時段內集中保管。

全委代操人員之利益防範措施³

◆ 事後交易監控機制

1. **全委業者自行查核**：依投信投顧公會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投顧事業應定期或不定期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查詢全委經理人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買賣有價證券之情形。
2.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監控機制**：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市場監視發現異常交易個股，即時了解有無涉及投信基金及代操帳戶，如發現有異常情況，即時通報金管會進行處理。
3. **金管會定期查核及進行金融檢查**

全委代操人員之利益防範措施⁴

◆ 禁止收受或提供不當報酬及收受饋贈或款待之規範

1. 公司及其員工不應直接或間接收受或提供不當之金錢、饋贈、招待或其他利益，而影響其專業判斷能力與客觀執行職務。
2. 公司應訂定員工收受或提供饋贈或款待之規範。
3. 前項因節慶或依風俗慣例所為之饋贈，每位員工每次自同一公司所收受者及公司每次提供予同一公司之同一對象者，其禮品價值均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千元**。

提升全委投資經理人職業道德¹

- ◆ 人員進用前加強盡職調查程序
- ◆ 建置具獎勵效果之薪酬
 - 公司對投資經理人之薪酬，應建立合理及具獎勵效果之制度，降低投資經理人違反職業道德，牟取不法利益之動機。
- ◆ 加強關懷同仁

提升全委投資經理人職業道德²

◆ 加強資訊及通訊設備之管理

- 要求投信投顧事業訂定相關人員於辦公處所使用資訊及通訊設備之管理規範並落實執行。

◆ 加強職業道德教育及宣導

- 為加強從業人員對於不法行為所涉刑責之瞭解，要求投信投顧公會及公司內部提供從業人員有關職業道德教育訓練及強化法令遵循觀念宣導課程。

4. 個人交易與資安通訊管理

持續精進投信事業基金(全委)經理人從事利益衝突交易之防範機制

(113.2.20發布) 1/2

新增7項防範措施

- 訂定投信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以完備業者內部控制制度。
- 提高公司罰鍰金額：研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將投信投顧事業未建立及未落實執行內控，納入處以罰鍰之範圍，並提高相關罰鍰上限。
- 提高監理強度：將投信投顧公會所訂投信人員交易買賣控管及資通訊設備管理之自律規範，提升至法令位階，明訂於主管機關之規定或相關令釋，並修正規定提升內部稽核主管職位，以強化投信事業稽核功能，有效發揮自律機制。
- 增訂基金(全委)經理人行為遵循指引，彙整基金經理人禁止或限制之行為規範，並納入自律規範。
- 強化運用科技管理資訊及通訊設備。
- 借重周邊單位協助查核投信事業內控內稽機制之完備及落實情形。
- 持續優化檢查機制查核不法，與證券周邊單位研商建立大數據監理平台，以提升監理效能。

4. 個人交易與資安通訊管理

持續精進投信事業基金(全委)經理人從事利益衝突交易之防範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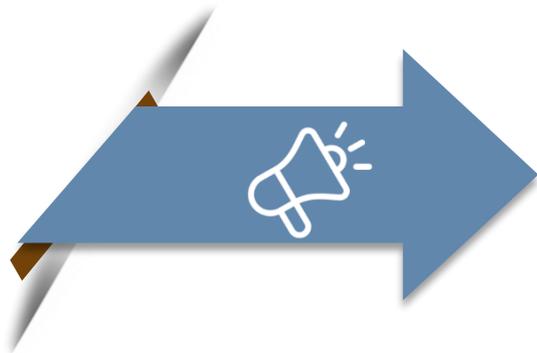
(113.2.20發布) 2/2

精進6項防範措施

- 強化與檢調單位合作，防範不法交易行為。
- 推動投信事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精進高階經理人問責制度。
- 認識及關懷員工 (Know Your Employee)，定期及不定期瞭解員工工作、家庭及財務狀況，對於有異常狀況之員工及時給予適當之關懷與協助。
- 深植道德操守意識，請投信投顧公會轉知業者定期舉辦利益衝突交易之宣導或教育訓練。
- 建置合理薪酬及獎懲制度。
- 建置專區宣導行為管理案例，定期彙整投信投顧人員常見缺失態樣、受金管會及司法機關處分情形，並蒐集最佳實務作法之相關案例，置於公會網站專區供從業人員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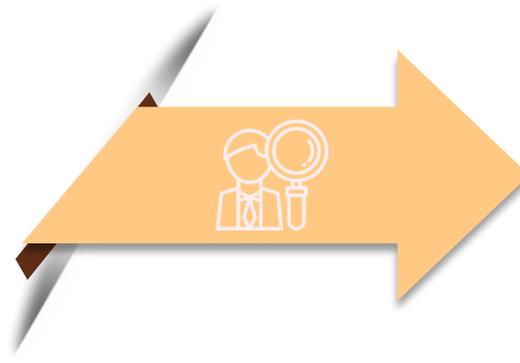
4. 個人交易與資安通訊管理

推動期程



第一階段

- 強化與檢調單位合作
- 認識及關懷員工
- 建置專區宣導行為管理案例



第二階段

- 訂定投信事業內部標準規範
- 提高監理強度
- 增訂基金(全委)經理人行為遵循指引
- 運用科技管理資通訊設備
- 持續優化檢查機制
- 推動投信事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
- 深植道德操守意識
- 建置合理薪酬及獎懲制度



第三階段

- 提高公司罰鍰金額
- 借重周邊單位支援內控內稽審查。

4. 個人交易與資安通訊管理

修正投信事業投顧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113.11.27修正發布)

- 投顧事業資訊及通訊設備管理原規範於公會「投顧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為強化投信事業或投顧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人員從事**利益衝突交易之防範機制**，明定投信事業及投顧事業**應訂定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就可能衍生之利益衝突應於**內部控制制度**明定相關防範措施，並確實執行。

(全委管理辦法第19條之2)



資訊及通訊設備管理規範¹

(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第22條之2)

- ◆ **目的**：為強化全委業者對**利益衝突**的管理，避免全委投資經理人**上班期間於辦公處所**透過網路以資訊或通訊設備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下單買賣股票至影響投資人權益，故要求公司應訂定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
- ◆ **擴大對象**：考量全委業者**研究員**等亦可能事先知悉投資訊息，為強化利益衝突管理措施，將「**依其權責執行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決策**」或「**執行公司有關投資交易行為者**」等納入資訊及通訊設備控管對象。

資訊及通訊設備管理規範²

◆ 規範內容

- 應建立內部網路使用規範，包含設立辦公處所**內部網路與外部網路**連接之防火牆機制、不得下載未經許可之電腦應用程式。
- **公司提供之資訊及通訊設備**（例如：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或其他相類似產品）使用網路應遵守公司訂定網路使用規範。
- **非公司提供之資訊及通訊設備**，應事前經公司許可始得使用並應於**台股交易時段內集中保管**。公司得建立集中保管時須接收訊息之替代作法，且公司因替代作法提供電話機為通訊管道者，應於台股交易時段錄音且其錄音保存期限應至少為五年。（112.10修正）
- **非公司提供之資訊及通訊設備**之許可及交付集中保管或取回，皆應建立記錄，有未交付保管之情形（例如未攜帶、請假或臨時性未交付保管之情形）亦應記錄原因，相關記錄皆應留存備查。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₁

設置資安長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控處理準則§ 36-2、
113.1.4 金管證券字第1120385996號令)

- 背景：進一步推動本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所定「型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措施，提升證券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對資安議題之決策能量，要求各服務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
- 各服務事業若已指派專任資訊安全長有益於所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亦未違本項之立法目的。
- 各服務事業之一定條件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投信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顧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前一年度月平均境內外管理資產規模達5,000億元以上**)，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

4. 個人交易與資安通訊管理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₂

設置資安人員

- 背景:提升證券期貨各服務事業對資安之重視，明定業者應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負責資安相關工作，並針對不同規模、業務及組織特性事業，命令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以利進行差異化管理。
- 依下列分級標準設置:

分級標準	資安單位暨人力編制
資本額200億以上	應設資安專責單位，資安主管及至少 3名專責人員 不得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
資本額100億以上，未達200億	資安主管及至少 3名資安人員 ，但已設置資安專責單位者，得配置專責主管及 2名專責人員
資本額40億以上，未達100億	資安主管及至少 2名資安人員
資本額未達40億	至少 1名資安人員

4. 個人交易與資安通訊管理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₃

原規定投信投顧事業每年3月底前出具對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修正為**併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由**資訊安全長**（或資安最高主管）與**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聯名出具。（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控處理準則§ 36-2）。

投信顧公會「投信投顧資訊安全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投信、全委投顧或**經本會核准開辦基金電子交易業務之投顧**，須出具內控聲明書或**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申請增加業務種類（如：申請經營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等）、**首次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設置分支機構及轉投資國內外事業**等應檢具**資訊安全自評表**。

資安主管及人員應持續接受課程訓練

各服務事業（投信及全委投顧）**負責資訊安全之主管及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15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其他**使用資訊系統之從業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3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控處理準則§ 36-2）。

本會已委託集保辦理投顧基金電子交易平台銷售業務及自動化投顧服務之**資通安全作業查核**。（例行查核定期2年一次，選案或專案查核則不定期）

吹哨者制度¹



(證券期貨市場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28-1)

- ◆ 為促進健全經營，應建立檢舉制度，並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
- ◆ 各服務事業對檢舉人應為下列之保護：
 - 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 ◆ 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有利益衝突之人，應予迴避。
- ◆ 各服務事業調查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應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吹哨者制度²

- ◆ 檢舉制度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並報經董事會通過
 - 一. 揭示任何人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
 - 二. 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
 - 三. 設置並公布檢舉之管道。
 - 四. 調查與配合調查之流程、迴避規定及後續處理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 五. 檢舉人保護措施。
 - 六.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與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及保存。
 - 七. 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應適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為董事、監察人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調查報告應陳報至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複審。

5

違規態樣

6. 違規態樣

投顧事業常見缺失態樣₁

違規態樣	法令依據	案例（釋例）
<p><態樣1> 於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涉違反禁止規定</p>	<p>投顧事業管理規則§14、投顧人員管理規則§1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傳播媒體從事投資分析之同時，有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如「要用昨天專案的朋友，我今天再開放最後一天，進廣告，開始撥打，你來找我，我帶你，有限名額…」 「會期1+1，會費我幫你出一半，廣告中給我們電話，拿出你資金的1%，我們強迫你獲利，我幫你創造百分之百的獲利…」、「我這邊有一份資料讓你免費索取（遮住股票名稱）你要趕快趁今天和我們聯絡一下，免費送給你」。 • 對有價證券未來價位研判預測：如「○○營收暴衝，○○遙指590元」、「○○目標價，○○證券喊718元」。

6. 違規態樣

投顧事業常見缺失態樣₂

違規態樣	法令依據	案例（釋例）
<p>於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涉違反禁止規定</p>	<p>投顧事業管理規則§14、投顧人員管理規則§1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成交系統交易時間及前後1小時內，在廣播或電視媒體，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勸誘：如「我推薦的○○要去挑戰…你說價位差那麼多怎麼可能？從我推薦第一天到今天的位置，漲60%，它已經從二字頭到三字頭了」、「昨天就跟你說拉回一定要買…，你就買我昨天跟你介紹的○○…」。• 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成交系統交易時間及前後1小時時間外，在廣播或電視媒體，未列合理研判分析依據，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之產業或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提供分析意見或就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如「…你不能不買，因為這是台灣唯一的一檔，做雲端設備裡面的儲存設備的硬碟廠，台灣也只有它這一家，聽清楚它就是會漲…」、「除了硬碟優勢以外，它在其他的領域，也非常值得我們期待，我說它未來會一季比一季好，本週平盤以下皆買點」。

6. 違規態樣

投顧事業常見缺失態樣₃

違規態樣	法令依據	案例（釋例）
<p>於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涉違反禁止規定</p>	<p>投顧事業管理規則§14、投顧人員管理規則§1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主力外圍、集團炒作、內線消息或其他不正當或違反法令之內容，作為招攬之訴求及推介個別有價證券之依據：如「今天這邊瞬間被倒貨好幾百張…有一個很大咖在強力鎖碼中」、「○○能在短時間內拉到漲停板，除了有人在做之外，它還告訴你它的籌碼是非常的清…」、「有大單在吃貨，主力買不停，籌碼等待竄出頭，大單持續的敲進，很有可能就是大股東或市場派在吃貨，我認為後面一定會有利多的浮現」。 • 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如「我一路預告神準，我們帶會員一路鎖單，我的會員賺翻了…你知道我的會員很多小咖咖就賺幾十萬，大咖咖賺幾百萬」「我們上個禮拜利用壓回，帶著會員買進，目前已經漲到漲停板，現賺10塊錢，已經超過一支停板…」、「恭喜我們的會員，你們都有賺到錢…，全數獲利落袋，我幫你創造獲利100%…」。

6. 違規態樣

投顧事業常見缺失態樣₄

違規態樣	法令依據	案例（釋例）
<p>〈態樣2〉 從事投資分析活動之其他違反證券投資顧問管理法令規定</p>	<p>投顧事業管理規則§10、§11 §13、投顧人員管理規則 §1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受客戶委任之開戶作業，未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 提供投資建議時未製作投資分析報告、或以傳真稿替代製作投資分析報告，且投資分析報告無合理分析基礎及依據。 • 在未提供財務狀況及其他分析依據下，逕自舉出特定股票跌停係因該等公司可能為地雷建議投資人放空，有使投資人誤信之行為。 • 提供會員之講義教材，針對個股價位或投資操作方法，有保證獲利等易使人誤信之文字表示。

6. 違規態樣

投顧事業常見缺失態樣₅

違規態樣	法令依據	案例（釋例）
<p>從事投資分析活動之其他違反證券投資顧問管理法令規定</p>	<p>投顧事業管理規則§10、§11、§13、投顧人員管理規則§1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投資顧問服務為贈品（如贈送會期），勸誘投資人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契約。 • 代理客戶從事有價證券投資行為。 • 與客戶為投資有價證券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如以投資獲利與否為條件，作為收取會費差額或會期期限之約定）。 • 以保證獲利誘使投資人簽約。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他人（包括具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人員資格者）簽訂業務合作契約，由他人參與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並約定利潤與營業費用分成。

6. 違規態樣

投顧事業常見缺失態樣₆

違規態樣	法令依據	案例（釋例）
<p>〈態樣3〉 經營未經核准之業務</p>	<p>投信投顧法 §4-4、§63-1 投顧事業管理規則§2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涉及對臺指期貨交易契約提供未來交易價位或交易策略之分析建議。 • 公司於自行製播節目、接受媒體連線或現場訪問、call in節目等營業活動，從事證券投資分析同時，從事期貨或衍生性商品投資分析及招收期指會員。 • 會員專案包括期指專案，且於Call 訊稿列有「期貨」之勾選項目，及於投資報告及盤前語音資訊載有期指操作相關建議。 • 未經核准兼營期貨顧問業務，出售軟體提供盤中即時教學指導（隨盤勢變化調整）及會員資訊參考（只針對大盤及台灣50），該軟體係提供大盤分析作為期貨操作之建議。

6. 違規態樣

投顧事業常見缺失態樣₇

違規態樣	法令依據	案例（釋例）
<p>經營未經核准之業務</p>	<p>投信投顧法 §4-4、§63-1 投顧事業管理規則§2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經核准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如「○○是一家在深圳的公司，你可以到香港去買，對香港有興趣的人都可以打電話進來索取，不論是台股還是全球股市，哪些該買？該賣？該續抱？將提問寫下來傳真到 02-XXXXXXX」。 • 投顧事業與未經核准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公司簽訂研究資訊買賣合約，由該公司提供個股操作建議並以操作績效計算報酬。 • 未經本會核發證券投資顧問營業執照即從事投顧業務招攬，建置網站對外公佈，並放置相關影音投資分析內容，且其影音投資分析內容涉及個股推薦。

6. 違規態樣

投顧事業常見缺失態樣。

違規態樣	法令依據	案例（釋例）
<p><態樣4> 未具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於各種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p>	<p>投顧人員管理規則§3、§3-1 §4、§5、§5-1 §5-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具備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於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行為。 • 以未具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之公司受僱人或非公司受僱人擔任節目主持人，其講述內容涉及證券投資分析之情事。 • 以非真實姓名（化名）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
<p><態樣5> 投顧事業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員、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違規事項</p>	<p>投顧人員管理規則§6、§15 §15-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人員買進於節目推介予投資人之股票，且未向公司申報股票交易情形。 • 公司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未依規定完成職前或在職訓練課程、或未經登錄，即執行業務。 • 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非為專任。 • 以離職員工名義提供會員服務。

6. 違規態樣

投顧事業常見缺失態樣₉

違規態樣	法令依據	案例（釋例）
<p>〈態樣6〉 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契約未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投顧事業管理規則§1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先行簽訂書面證券投資顧問契約，即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 • 接受客戶委任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契約，未載明：(1)契約當事人名稱及地址。(2)契約之變更、契約之生效日期及其存續期間。(3)契約終止時，客戶得請求退還報酬之比率或方式。(4)提供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範圍、客戶應給付報酬、費用之數額及計算方式 • 客戶於簽約日7日內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逕行訂定扣除固定成本費用，與規定得向客戶請求「提供服務之相當報酬」不符。 • 有未交付證券投資顧問契約書「正本」予客戶收執之情事。 • 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內容予科技公司設置之網站會員，未與該等會員簽訂書面證券投資顧問契約。 • 事後補作委任契約。

6. 違規態樣

投顧事業常見缺失態樣₁₀

違規態樣	法令依據	案例（釋例）
<p><態樣7> 有價證券申報及管理</p>	<p>投顧人員管理規則 §15 §15-1、投顧事業管理規則 §1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事股票交易未向公司申報。 • 買賣與公司推介予投資人相同之有價證券。 • 公司未依規定訂定經手人買賣股票應事先書面申請核准之相關內部管理制度。 • 未落實所屬員工個人交易申報制度，且未定期對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查詢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買賣有價證券情形。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常見缺失₁

- ◆ 未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涵蓋之11項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
- ◆ 未製作風險評估報告。
- ◆ 未配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 ◆ 指派人員擔任專責主管及督導主管，未經公司董事會通過或經公司指派即擔任前揭職務；督導主管亦未完成12小時資格條件之訓練課程。

6. 違規態樣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常見缺失₂

-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未於充任後3個月內符合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7條所定資格條件。
- ◆ 公司監察人未有進行相關防制洗錢教育訓練紀錄。
- ◆ 辦理法人客戶風險評估，僅檢核公司名稱，未再檢核實質受益人。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常見缺失₃

- ◆ 對有負面新聞且無法判定是否為客戶本人者，依所訂洗錢防制風險評估表仍列為低風險，雖已建立姓名檢核程序，惟未依風險基礎方法辦理客戶評估作業。
- ◆ 辦理客戶之風險評估，經查有屬國內PEP者，未依所訂洗錢防制風險評估表直接勾選為高風險客戶。
- ◆ 收取新臺幣50萬元以上之現金交易，未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或未於交易完成後5個營業日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結論-誠信是市場核心價值

- ◆ 資產管理產業的商機無限，不能只比績效優劣、規模大小、行銷策略，因為只要道德風險暴露，不再取得投資人信任，業者過去辛苦建立的成績將遭抹煞
- ◆ 業者應從根本的道德風險角度出發，以落實誠信原則作為公司長期營運的第一考量
- ◆ 金管會將秉持一貫興利除弊併重之立場，採開放態度持續檢討鬆綁相關法規，俾使我國資產管理業得以健全發展

~誠信永遠是金融從業人員的第一準則~

主管機關小叮嚀

業者與主管機關公務員往來注意事項：

- ✓ 不可送禮給主管機關公務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5、6點)
- ✓ 不可宴請主管機關公務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8、9點)
- ✓ 不可行賄主管機關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
- ✓ 發現公務員索賄，檢舉拿獎金，身分絕對保密
- ✓ 檢舉專線：0800-822399(證期局政風室)

感謝聆聽
歡迎指教



Thank you